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166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台灣新東機械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瑛宗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正豐工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業經本院於民國113年4月10日判決上訴人一部敗訴，上訴人就敗訴部分提起上訴，惟未繳納上訴費用。經查本件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92萬2,500元（計算式：510萬+282萬2,500=792萬2,500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1萬9,26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吳佳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5 月 9 日

書記官 翁嘉偉